

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0	0	0	0	0	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。2023 年我中心没有人员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。该项支出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

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2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,没有增加,我中心已实行车改政策,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2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,没有增加。2023年我中心暂无公务接待计划。该项支出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)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)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